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现就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经营情况概述

2016 年，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全面深化改革进入深水区。面对经济持续下行、电力行业市场化改革的巨大挑战，面对实现经营目标、兑现发展承诺的艰巨任务，公司董事会坚决贯彻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圆满完成 2016 年初董事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全体干部职工团结一心，努力提升经济效益，成功应对特大洪水，不断加快企业发展，综合实力显著增强。“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平台”和“三峡集团综合能源发展平台”功能得到充分发挥，多项经营指标均创了历史新高，发电量首次突破 200 亿千瓦时，天然气销售量连续 3 年实现高速增长，净利润连创历史新高，成功实现“十三五”开门红。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能源投资、开发与管理，从事或投资的主要业务包括水电、火电、核电、新能源发电、天然气输配、煤炭贸易和金融投资。目前已初步建成鄂西水电、鄂东火电及恩施齐岳山风电场等主要电力能源基地，逐步构建起湖北省天然气供应保障和煤炭储配网络，同时还投资参股长江证券、长源电力、湖北银行、长江财险等多家上市公司或金融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盈利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水电、火电、风电、太阳能发电业务及投资收益为公

司主要盈利来源。天然气管输业务尚处于市场培育期，暂处于亏损状态，随着用户市场的不断开拓，消费量的持续增加，管输流量逐步达到设计能力，盈利能力也将随之改善，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煤炭贸易业务处于从贸易型向储配实体型转变的过程中，报告期仍然亏损，但亏损额同比大幅减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为678.97万千瓦，占湖北省发电总装机容量4505.49万千瓦(不含三峡电厂电站)的15.07%。其中，水电369.43万千瓦，占湖北省水电总装机容量1423.36万千瓦(不含三峡电厂电站)的25.95%；火电214.50万千瓦(不含援疆项目30万千瓦)，占湖北省火电总装机容量2694万千瓦的7.96%；风电48.74万千瓦，占湖北省风电总装机容量201.03万千瓦的24.25%；光伏发电16.30万千瓦，占湖北省光伏发电总装机容量187.1万千瓦的8.71%。2016年，湖北省最大的援疆项目--新疆五星热电实现“双机投产”目标；新投产新能源项目37万千瓦，为新能源项目投产规模最大的一年。天然气业务方面，已建成输气管线743.7公里，其中高压长输管线601公里，在运接收(分输)场站25座。煤炭业务方面，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一期工程于2016年9月获得省发改委核准。

(二) 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2016年，湖北省全社会用电量1763.11亿千瓦时，同比增加97.95亿千瓦时，增长5.88%。全省累计发电量2493.5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37.7亿千瓦时，增长5.84%。三峡电厂发电量930.57亿千瓦时，同比增加65.42亿千瓦时，增长7.56%；剔除三峡发电量，全省发电量156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72.28亿千瓦时，增长4.85%。其中，水电468.48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0.43亿千瓦时，增长6.95%；火电1047.96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8.28亿千瓦时，增长1.78%；风电35.15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4.42亿千瓦时，增长69.55%；太阳能11.41亿千瓦时，同比

增加9.16亿千瓦时，增长406.64%。

2016年，湖北省全省天然气用量为46.5亿立方米，同比增加4亿立方米，增长9.41%。湖北省统调火电企业煤炭消耗量为3670.11万吨，同比增长0.48%。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电204.72亿千瓦时，同比增加47.05亿千瓦时，增幅29.84%，占全省（不含三峡电厂发电量）发电量的13.10%，省内发电市场占有率同比上升2.52个百分点，基本保持稳定。其中，水力发电106.99亿千瓦时，同比增加30.74亿千瓦时，增幅40.32%，占全省（不含三峡电厂发电量）水电发电量的22.84%，市场占有率同比上升5.43个百分点。火力发电90.7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2.14亿千瓦时，增幅15.45%，占全省火电发电量的8.57%，市场占有率同比上升0.74个百分点。风力发电5.80亿千瓦时，同比增加2.97亿千瓦时，增幅104.66%，占全省风电发电量的16.50%，市场占有率同比上升2.83个百分点。光伏发电1.23亿千瓦时，同比增加1.20亿千瓦时，增幅4413.50%，占全省光伏发电量的10.79%，市场占有率同比上升9.58个百分点。

2016年，公司天然气业务受东湖燃机公司投产，下游用户及用气量逐渐增长等积极因素拉动，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全年累计销售天然气13.18亿立方米，同比增加6.12亿立方米，增幅86.69%，年度销气量创历史同期新高。煤炭业务克服市场供应趋紧、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影响，全年完成煤炭贸易量265.48万吨，同比增加107.10万吨，增幅67.62%。

（三）报告期总体经营业绩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3.7亿元，同比增长32.25%；利润总额23.95亿元，同比增长18.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9.09亿元，同比增长20.99%。

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受来水较好、新能源装机规模扩大和东湖燃机项目投产因素拉动，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和燃机发电业务发电量和销售收入均创历史新高；同时，天然气业务销售量和销售收入也创历史新高。

公司净利润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为：一是发电业务中水电业务、新能源业务和燃机发电业务贡献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二是通过强化内部管理，增强盈利能力，所属企业亏损数量和亏损额实现双下降；三是通过优化融资结构，合理安排使用定增资金，财务综合成本大幅下降。以上积极因素有效对冲了公司火电业务电价下调和煤价上涨，以及投资收益同比下降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提质增效，瘦身健体”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整体经营效益迈上新台阶。

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对比

	2016年	2015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4年
营业收入（元）	9,370,358,975.00	7,085,119,679.78	32.25%	7,270,146,79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8,965,499.70	1,577,816,764.75	20.99%	1,143,510,16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82,012,829.29	1,505,122,180.89	25.04%	1,025,904,59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27,571,053.65	3,460,703,029.79	4.82%	2,535,550,317.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00%	0.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9	0.00%	0.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2%	10.45%	-2.03%	8.21%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2014年末
总资产（元）	41,761,732,007.34	42,987,807,700.67	-2.85%	33,673,817,440.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733,306,032.99	21,734,717,392.96	9.20%	14,501,928,408.76

2. 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17,328,274.19	2,514,058,351.44	2,423,632,670.28	2,515,339,679.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8,079,424.27	893,723,817.71	537,380,086.61	79,782,17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7,151,189.47	891,098,250.43	543,658,379.20	50,105,010.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322,961.12	1,470,490,131.70	1,107,352,265.50	981,405,695.33

（四）报告期经营工作的主要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实力不断增强，债务结构不断优化，经营业绩再创新高，抗洪抢险全面胜利，经营工作亮点纷呈。

1. 多措并举，经营任务全面完成

围绕效益提升，公司上下狠抓电量、资金、政策等经营关键要素，加大“增收节支、降本增效”力度，经营业绩逆势而上，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一是抓好电力生产。各水电企业抢抓来水较好机遇，积极优化水库调度，统筹协调发电和蓄水，多家单位提前完成全年经营任务。7月31日，公司40台水轮机组全部满负荷运行，日发电量1.25亿千瓦时，创单日电量历史最高纪录；清江梯级电厂全年发电95.55亿千瓦时，累计发电量突破1000亿千瓦时；洞坪水电公司全年发电4亿千瓦时，创历史新高。完善火电厂标准化体系建设，优化运行考核指标，提高设备可靠性，确保机组关键时刻发得出、顶得上、带得满，鄂州电厂完成发电量78.8亿千瓦时，超额完成年初制定的任务，东湖燃机1号机组全年运行时间超过8000小时，刷新国内燃气机组单机年运行小时数记录。新能源发电量等主要经营指标翻番增长，成为新的增长点。

二是加大营销力度。加强与湖北省政府及相关单位的沟通，鄂州电厂一、二期一般电量高于全省同类机组，一般电量占比在全省火电

行业中处于较好水平。密切关注电力市场形势及改革动态，加强政策研究，结合电力市场直接交易实际情况，积极稳妥制订应对措施，共签订30.5亿千瓦时的电力直接交易电量。积极与主管部门沟通衔接，确保水电企业所有超发电量共28.5亿千瓦时“保量、保价”结算。加强营改增等政策研究，跟踪、运用各种奖励和财税减免政策，积极落实湖北省内新能源补贴。

三是严格控制成本。根据金融形势，调整融资策略，优化融资结构，合理安排使用定增资金。先后发行四期债券共50亿元，综合成本大大低于央行同期基准利率，公司财务费用减少2.7亿元。加强煤炭市场研究，提前增加煤炭库存，有效应对了下半年燃煤市场供不应求、价格暴涨的行情。坚持股东和国有大矿供应体系，充分发挥铁、水联运优势，全力降低燃料成本。

2. 固本强基，安全生产保持稳定

面对“98+”特大洪水侵袭、工程建设任务重、安全管理难度大等严峻挑战，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全面落实三峡集团和各级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要求，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保持了安全生产的平稳态势。

一是全面夺取抗洪抢险胜利。汛前，立足于“防大汛、抗大灾”，未雨绸缪，超前防范，加强泄洪设施检修维护、防汛应急电源检查等工作，合理安排备汛计划，科学制定水库调度计划，提前消落水位，腾出库容。汛期，各单位坚持领导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精心组织、科学调度，冲锋在前、英勇奋战，最大限度保障了设备安全，最大限度降低了灾害损失。水布垭大坝首次泄洪，经受住了严峻考验。汛后，各单位高效开展灾后修复工作，抓紧实施水毁工程建设项目。公司积极

履行社会责任，体现国企担当，充分利用清江梯级水库调蓄洪水，错峰泄洪，努力为长江分忧，减轻下游防汛压力；积极支持地方政府抢险救灾，先后派100多人参加武汉、鄂州等地防汛抢险工作，支持地方灾后重建。

二是全面落实风险分级管控。以落实风险分级管控为切入点，强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和自查评，确定了对重大自然灾害、环境保护、电力生产、天然气泄漏等68项重大风险源分层管控方式。开展电力生产、工程建设等10个领域专项隐患排查，排查整改隐患140余项，签订安全协议227份，投入安全费用3000万元。完成4个级别共80台次水电和火电机组、10000余台天然气设备、255台风机及相关设备设施的检维修工作。鄂州电厂实现安全生产长周期运行十周年。

三是全面强化安全问责机制。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以不安全事故调查为切入点，加强事故通报，强化问责考核，确保安全责任制落实。认真总结湖北当阳“8.11”、江西丰城“11.24”特大事故教训，坚持举一反三，防患未然，重点针对鄂州电厂三期、江坪河电站等工程开展全面检查。坚持季度安全生产会、安全紧急工作会制度，落实保障措施。

3. 紧扣重点，企业发展稳中求进

密切跟踪国家能源政策新动向，转变发展思路，拓宽发展区域，加快发展速度，前期工作有序推进，一批重点项目建成投产。

一是前期工作取得新进展。加大燃机业务推进力度，成立工作专班，与省内武汉、宜昌，省外山东滨州、辽宁营口等地方政府开展战略合作，抢占燃机资源。密切跟踪“西三线”、“新粤线”国家干线建设计划，积极推进天然气“武宜线”前期工作，“川气入湘”管输项目取得核准。寻找整合湖北省内水电项目机会，加快淋溪河电站核准工作，跟踪长阳、远安、通山等抽水蓄能资源。积极布局省内新能

源资源，完成7个风电项目的风资源评估，新增风电核准规模25.6万千瓦，光伏指标5万千瓦。大力推进鄂州航空枢纽配套能源保障项目，开展燃机项目和园区配售电前期工作。主动谋划、提前部署、统筹安排，荆州煤储基地项目获得核准。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对海外项目进行了重点跟踪和分析论证，清江公司顺利续签柬埔寨达岱电站第二期运维管理合同。加大行业政策信息研究力度，开展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坑口电站、LNG等业务研究，提前做好政策研究和技术人才储备。

二是建设管理取得新成绩。鄂州电厂三期工程严格执行各项安全措施和应急保障方案，加强工程建设质量的全过程控制，顺利通过国家能源局安全专家领导督查组抽查并获高度肯定，实现主厂房封闭、5号及6号发电机就位、集控楼交安、烟囱外筒到顶。江坪河工程克服重重困难，强化安全质量监督，按照三峡集团和水电工程质量监督总站意见，认真开展工程质量缺陷处理，主体工程质量安全总体可控。严控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目标，努力创造良好外部环境，化解工程建设难题，湖北省和三峡集团最大的产业援疆项目——新疆五星热电项目建成；湖北省内最大的天然气发电项目——东湖燃机工程建成；新能源有5个项目共37万千瓦建成投产。加强招投标管理，严格控制工程变更，不断优化工程设计，有效控制了项目投资，全年工程建设完成率100.9%，为历年来最好成绩。

4. 强抓严管，党的建设不断加强

围绕改革发展稳定各项中心工作，强化从严管党治党责任落实，不断拓展党建工作思路、创新党建活动形式，着力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一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修订公司章程和党委议事规则，实现加强党的建设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机融合。认真开展“两学一

做”学习教育，立足“六个规定动作”，创新“十二个一”具体做法，着力推动学习教育扎实开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党员组织关系集中排查，规范建立党员信息台账；开展党组织换届选举，有6个直属党组织、98个基层党组织完成换届选举；开展党员信教、受刑事处罚党员处分情况专项整治。

二是狠抓党风廉政建设。成立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修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纪实工作，对党委履行主体责任实行痕迹管理。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紧盯重要时间节点，坚持抓早抓小，组织开展财务报销违规问题、省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违规问题等专项治理工作。

三是扎实推进群团工作。加强党对群团工作的领导，强化意识形态工作和政治理论学习，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深化精神文明创建，内外宣传力度明显加大，“湖北能源小微”微信公众号正式上线。充分发挥职代会作用，加强企业民主管理，举办职工运动会，开展职工技能竞赛，推进“导师带徒”活动，深化工会“110”帮扶，坚持为职工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结合“五四”等重要时点，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坚定青年职工与企业同发展、跟党走、听党话的思想信念。

二、公司经营成果分析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9,370,358,975.00	100%	7,085,119,679.78	100%	32.25%
分行业					
水力发电	3,485,867,255.03	37.20%	2,501,129,144.82	35.30%	39.37%
火力发电	3,072,417,359.41	32.79%	2,902,489,799.27	40.97%	5.85%
风力发电	299,865,002.98	3.20%	147,164,407.55	2.08%	103.76%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光伏发电	100,643,663.76	1.07%	1,898,146.92	0.03%	5,202.21%
天然气业务	1,258,210,676.90	13.43%	915,069,163.14	12.92%	37.50%
煤炭贸易	794,133,954.77	8.47%	413,331,823.39	5.83%	92.13%
热力供应	171,517,815.08	1.83%	96,833,981.75	1.37%	77.13%
物业、工程及其他	130,436,782.34	1.39%	63,268,539.25	0.89%	106.16%
其他业务	57,266,464.73	0.61%	43,934,673.69	0.62%	30.34%
分产品					
电力	6,958,793,281.18	74.26%	5,552,681,498.56	78.37%	25.32%
天然气业务	1,258,210,676.90	13.43%	915,069,163.14	12.92%	37.50%
煤炭	794,133,954.77	8.47%	413,331,823.39	5.83%	92.13%
热力	171,517,815.08	1.83%	96,833,981.75	1.37%	77.13%
其他	187,703,247.07	2.00%	107,203,212.94	1.51%	75.09%
分地区					
国内	9,370,358,975.00	100.00%	7,085,119,679.78	100.00%	32.25%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水力发电	3,485,867,255.03	1,204,983,832.79	65.43%	39.37%	14.10%	7.65%
火力发电	3,072,417,359.41	2,445,556,467.49	20.40%	5.85%	34.89%	-17.14%
天然气业务	1,258,210,676.90	1,208,288,798.26	3.97%	37.50%	34.89%	1.86%
分产品						
电力	6,958,793,281.18	3,813,113,154.57	45.20%	25.32%	29.44%	-1.75%
天然气业务	1,258,210,676.90	1,208,288,798.26	3.97%	37.50%	34.89%	1.86%
分地区						
国内	9,370,358,975.00	6,060,728,724.35	35.32%	32.25%	37.43%	-2.43%

3. 营业成本构成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水力发电业务	折旧、库区基金、水资源费、人工工资等	1,204,983,832.79	19.88%	1,056,066,957.69	23.95%	14.10%
火力发电业务	原材料、折旧、人工工资等	2,445,556,467.49	40.35%	1,813,035,080.85	41.11%	34.89%
风力发电业务	折旧、人工工资等	133,600,721.51	2.20%	74,457,695.67	1.69%	79.43%
光伏发电业务	折旧、人工工资等	28,972,132.78	0.48%	2,395,299.31	0.05%	1,109.54%
天然气业务	能源、折旧、人工工资等	1,208,288,798.26	19.94%	895,771,965.56	20.31%	34.89%
煤炭贸易业务	库存商品、人工工资等	759,102,828.06	12.52%	404,959,684.42	9.18%	87.45%
热力供应业务	能源、折旧、人工工资等	196,621,643.13	3.24%	93,687,414.73	2.12%	109.87%
其他行业	原材料、折旧、人工工资等	52,040,129.13	0.86%	46,671,766.65	1.06%	11.50%
其它业务	原材料、折旧、人工工资等	31,562,171.20	0.52%	23,139,547.07	0.52%	36.40%

说明

火力发电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为本期燃煤价格上涨；

风力发电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是为本期投产项目增加，相应资产折旧、人工、修理维护成本等增加；

光伏发电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增加较多主要是本期投产项目增加，相应资产折旧、人工、修理维护成本等增加，且上年同期发生额较小；

天然气业务、煤炭贸易业务、热力供应业务营业成本同比增加，主要是收入增加，相应成本增加。

4. 费用情况

单位：元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3,269,528.40	12,538,219.70	5.83%	贸易业务投入加大，相应费用增长
管理费用	353,147,135.14	341,869,697.78	3.30%	公司规模扩大，人工等费用增加
财务费用	469,103,741.60	747,884,025.08	-37.28%	带息负债总额降低、综合融资成本降低

5.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21,534,128.58	8,873,871,738.92	16.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93,963,074.93	5,413,168,709.13	2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7,571,053.65	3,460,703,029.79	4.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380,407,179.71	5,639,365,837.33	101.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75,589,839.46	8,573,694,935.77	89.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95,182,659.75	-2,934,329,098.44	66.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23,942,146.32	21,484,269,423.66	-41.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2,818,175.78	15,887,182,898.06	7.2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8,876,029.46	5,597,086,525.60	-178.9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86,487,635.56	6,123,460,456.95	-192.8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增长101.80%，主要系公司所属子公司财务公司本期短期投资业务增加，当期收回的投资活动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比增长89.83%，主要系公司所属子公司财务公司本期短期投资业务增加、投资支出现金流增加和基建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66.82%，主要系本期新能源项目、鄂州电厂三期等基建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比减少41.24%，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鄂州发电公司、省天然气公司、省煤投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78.95%，主要系上年同期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鄂州发电公司、省天然气公司、省煤投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金额较大。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降低192.86%，主要系本期新能

源项目、鄂州电厂三期等基建投资增加，股东投资减少、债务融资减少，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分析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02,018,295.17	12.61%	主要为对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确认的投资收益和长源电力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对权益法核算单位的投资收益具有可持续性；参股单位股权投资收益为一次性收益。
资产减值	404,487,946.17	16.89%	主要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资产减值损失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款项、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157,877,817.65	6.59%	主要为政府补助	不具有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24,879,598.83	1.04%	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对外捐赠等	不具有可持续性。

(三) 资产及负债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2016年末		2015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117,659,621.89	2.68%	6,711,083,345.18	15.61%	-12.93%	公司2015年12月募集资金本期使用。
应收账款	736,284,845.79	1.76%	597,163,369.34	1.39%	0.37%	新能源投产项目增加，未收回补贴电费增加。
存货	245,994,871.29	0.59%	161,342,328.15	0.38%	0.21%	本期下半年燃煤价格上涨。
投资性房地产	507,165,703.10	1.21%	472,980,161.36	1.10%	0.11%	主要为本期摊销，账面价值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4,954,686,075.37	11.86%	4,263,322,464.27	9.92%	1.94%	权益法核算被投资单位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按照比例增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所致。
固定资产	25,544,083,171.86	61.17%	23,573,940,611.29	54.84%	6.33%	本期新能源项目、新疆楚星、天然气项目在建工程转固。
在建工程	5,187,154,225.13	12.42%	5,276,461,582.81	12.27%	0.15%	在建工程投入较在建工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程转固定资产金额低。
短期借款	3,106,000,000.00	7.44%	4,370,000,000.00	10.17%	-2.73%	本期短期借款偿还大于借入金额。
长期借款	3,783,231,831.18	9.06%	5,484,775,435.29	12.76%	-3.70%	本期长期借款偿还大于借入金额。
应付票据	445,521,695.51	1.07%	132,675,491.31	0.31%	0.76%	本期应付票据结算比例增加。
其他应付款	994,962,416.90	2.38%	1,460,181,163.27	3.40%	-1.02%	本期支付竞拍湖北华清电力有限公司江坪河、淋溪河项目竞拍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7,799,557.00	1.19%	1,812,129,246.62	4.22%	-3.03%	本期偿还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较重分类为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金额大。
应付债券	2,080,855,430.33	4.98%	1,075,861,496.34	2.50%	2.48%	本期成功发行 10 亿元公司债。

(四)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湖北清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	水力发电	2,400,000,000	12,531,865,235.33	3,938,780,360.11	3,243,899,076.21	1,260,240,512.09	1,161,902,904.79
湖北能源集团鄂州发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火力发电	3,000,000,000	6,939,022,847.85	4,759,160,096.56	2,602,090,325.70	494,237,784.36	366,463,682.62
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风力光伏发电	400,000,000	4,625,451,829.17	949,108,165.89	400,982,407.92	206,447,400.51	206,853,689.5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证券	5,529,467,678	107,094,967,760.14	25,741,751,306.17	5,857,355,339.07	2,700,117,273.73	2,216,876,299.43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496号)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6,575,126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20元。截止2012年9月18日,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6,575,126股,募集资金总额3,154,190,655.2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39,390,657.5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14,799,997.6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2]第2-0046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6年12月31日,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合计298,323.18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7,007.3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累计收入3,850.71万元、支付手续费0.22万元。

2. 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904号)核准,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8,699,80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5.23元。截止2015年12月18日,本公司实际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58,699,808股,募集资金总额6,06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32,815,869.9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27,184,130.02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2-00124号验资报告。

截止2016年12月31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合计602,681.62万元。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

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268.44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息累计收入 591.06 万元,投资固定理财产品净收益 640.59 万元。

3.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7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 10 亿元(1,000 万张),票面金额为面值 100 元/张,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截至 2015 年 7 月 10 日止,本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已公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均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8,05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991,95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2-00065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合计 99,195.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4.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57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 10 亿元(1,000 万张),票面金额为面值 100 元/张,发行价格按面值平价发行。截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止,本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实际已公开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均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 8,450,000.00 元后,实际

募集资金净额 991,550,000.0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16]第 2-00173 号验资报告。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合计 99,155.00 万元，已全部使用完毕。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无余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修订后的《管理制度》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1）201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徐东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中北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于 2012 年 9 月共同签署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专户银行开设了 6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2）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公司已与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

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省直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水果湖支行于2016年1月共同签署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本公司在专户银行开设了5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

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1) 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银行名称	专项账户账号	余额(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营业室	17-030101040010738	34,500,983.21
中国光大银行武汉徐东支行	38400188000024595	15,447,754.5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市中北支行	575560302738	81,695,207.6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亭支行	421864298018010037049	29,372,610.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梨园支行	42001865757053003156	9,056,558.99
合计		170,073,114.64

(2) 2015年募集资金

银行名称	专项账户账号	余额(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中北支行	574268884331	768,053.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岳家嘴支行	3202113619100019775	432,450.1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	17-030101040013328	10,612,112.8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梨园支行	42050186575700000015	829,664.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徐东支行	421862188018800001921	42,129.00
合计		12,684,409.25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已由中介机构出具专项报告。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12 年募集资金

2012 年 9 月 27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6,618.78 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2〕第 2-0342 号鉴证报告。

(2) 2015 年募集资金

2016 年 1 月 8 日，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7,752.29 万元。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已由其出具大信专审字〔2015〕第 2-00124 号鉴证报告。

四、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 “两个平台”为公司发展提供动力

公司作为国内能源业务品种最齐全的上市企业之一，被湖北省委省政府赋予了湖北能源安全保障平台职能，在能源项目审批、开发权授予、市场开拓、电量计划分配以及新能源发展等方面可获得政策支持。此外，三峡集团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将公司定位为三峡集团综合能源发展平台，为公司做大做强提供了强大的技术与资源支持，为公司走出湖北、走出国门谋求更大发展提供了机遇。

2. 发电业务“水火互济”，电源结构合理

公司拥有水电、火电、风电和光伏发电等多种类型的发电机组，上述电站电量消纳同属湖北，可发挥“水火互济”优势，平滑电力业务业绩受气候、季节影响的波动，保证了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未来

公司将继续坚持“水火并举，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协调发展”的方针，进一步优化电源结构，实现装机容量、管理水平、盈利能力的持续提升。

3. 新能源业务发展迅速，清洁能源优势显著

截至2016年底，公司已投产风电和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65.04万千瓦。公司在新能源业务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开发运营管理经验，培养了一支新能源建设运营管理队伍，为今后加快新能源产业发展、发挥规模效益奠定了基础。截至2016年底，公司水电、风电、光伏发电可控装机434.47万千瓦，清洁能源在总装机中占比63.99%。公司清洁能源发展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4. 产业布局合理，资产质量优良

公司已初步建成鄂西水电和鄂东火电基地，全省天然气中游支干线管网初具规模，煤炭保障平台逐步建成，风电、光伏发电等新能源业务快速推进。此外，公司还持有长江证券、长源电力、长江财险、湖北银行、新能源基金公司等上市公司或金融企业股权，能为公司带来可观收益。“产融结合”战略的实施有效的促进了公司能源主业发展。自上市以来，公司资产规模稳健增长，债务结构合理，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连创新高。

5. 水能优化调度，管理水平先进

公司所属清江公司在清江干流运营管理水布垭、隔河岩、高坝洲三级电站，通过三级水库联合调度，可以最大限度的减少弃水量，最大效率的利用水能资源。在水能优化调度方面，处于业内先进水平。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进三峡集团成为控股股东后，清江梯级电站将与三峡集团下属长江流域大型水电站联合调度，可进一步提高清江公司水能优化调度水平，提高水力发电效率。

五、公司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水电、火电、风电等众多发电机组，同时还运营易燃易爆的天然气业务。上述业务在日常生产中，存在意外事故、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风险。上述安全事故的发生，可能造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中断，甚至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

针对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将强化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一方面，加强责任追究，健全完善公司安全考核制度，制定安全生产失职追责办法，形成强激励、硬约束的工作机制。另一方面，加大质量监控力度，加强对招投标、物资采购、重大建设方案、重大设计变更的质量控制，充分发挥监理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质量管理职能，提高工程质量，杜绝事故隐患。

2. 市场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速的趋缓，用电需求增速将下滑，同时单位GDP能耗持续下降，如未来经济增长放慢，电力需求增速可能持续下降，发电企业将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发电机组利用小时下降，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017年，公司将强化与政府部门及电网公司的协调，合理优化电量结构，统筹做好各发电企业电量计划的争取和落实，力争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持续关注金融等行业投资机遇，择机开展对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的市值管理，以平滑电力行业周期风险，提高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3. 政策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及竞价上网的电量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的上网电价水平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电力类业务盈利模式造成

一定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电力企业改革动态，重点开展大用户直供电及发展动向分析研究，加强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沟通。同时，顺应改革要求，积极研究并主动适应电力企业在电改环境下的盈利模式，提前做好相关应对举措，主动适应电改后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

4. 清江流域来水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要水电机组位于清江流域，清江流域来水的不稳定和年度不均衡性，将对公司发电量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为平衡业务结构，公司长期以来着力发展火电、新能源、天然气等业务，各业务板块之间形成了较好的互补效应。同时，公司将加强水库调度研究，合理安排水库蓄水与消落，提高水能利用率。

六、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宏观经济环境展望

2017年，我国将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三去一降一补”，着力振兴实体经济，公司面临的内外形势依然错综复杂，挑战与机遇并存。

1. 行业经济发展环境

当前，我国经济运行缓中趋稳、稳中向好，总体保持在合理区间，但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矛盾突出，经济增长内生动力不足，能源消费、电力需求将保持持续低迷态势。根据中电联预测，预计2017年电力消费需求增长将比2016年有所放缓；全年新增装机略超过1亿千瓦，年底发电装机容量达到17.5亿千瓦左右，其中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比重进一步提高至38%左右；全国电力供应能力总体富余，部分地区相对过剩。火电设备利用小时进一步降至4000小时左右，电煤价格继续高位运行，部分省份电力用户直接交易降价幅度较大且交易规模继续

扩大，发电成本难以及时有效向外疏导，煤电企业效益将进一步被压缩，企业生产经营继续面临严峻困难与挑战。

2. 投资发展方向

从国内看，煤电发展处于严重受限状态，水电开发殆尽，湖北省内能源资源有限，公司需要依托三峡集团，在省外大力拓展燃机等业务。从国际看，人民币对美元持续贬值，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收紧，国际投资并购的成本和难度加大。

3. 电力改革

中央关于深化电力改革的文件相继出台，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力度越来越大，降价压力已全面凸显，发电企业电能消纳与电价竞争将面临更大考验。

（二）公司发展战略

近年来，能源行业在供求市场、消费结构、新技术应用等方面发生了深刻变革，公司作为市场参与主体，始终能顺应形势变化，把握明确的投资方向。随着国家能源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特别是当前电力市场供过于求的市场形势下，公司重点选择电量全额上网、电价有政策保护的新能源、热电联产项目等电源项目作为投资方向，实现公司资产结构的健康合理配置。此外，公司将依托三峡集团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在国内，开拓冷、热、电、气等业务，提供综合性能源服务；在国外，开展油气、气电、天然气管网、中小水电等方面的投资。

（三）经营计划

1. 2016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2016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发电量171.55亿千瓦时，销售天然气12亿方，销售煤炭450万吨。实际完成情况：发电量和天然气销售量均超额完成计划。在国家实行电煤价格并轨及煤炭订货制度改革

后,多数用煤大户对有限的市场煤采购实行招标,市场竞争更加激烈,由于公司优质低价煤炭资源渠道有限,通过招标获取的购销业务机会较少,达到一定供应规模、长期稳定的下游客户不足,导致2016年仅完成煤炭销售量265.48万吨,大幅低于计划指标。

2. 2017年经营计划

2017年,公司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水电来水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煤炭价格维持在高位甚至可能持续上涨,火电面临亏损风险;货币市场由宽松转为紧平衡,市场融资利率急剧上升,财务成本压力凸显。面对困难,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湖北省能源安全保障平台”和“三峡集团综合能源发展平台”“两个平台”战略定位,以提升经济效益为中心,以稳固安全生产为基础,以实现发展突破为目标,以加强党的建设为保障,强基固本,创新进取,全面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努力做强做优做大。全年主要经营指标为:

(1) 主要业务经营指标:完成发电量198.12亿千瓦时,销售天然气14亿方,销售煤炭260万吨。

(2) 基建投资指标:完成基建投资42.25亿元。

(3) 安全生产指标:完成技改投资4.05亿元。杜绝发生重大及以上人身伤亡、设备设施损坏、重大火灾及恶性误操作事故,实现生产和工程建设安全管理“零事故”目标。

(四) 2017年重点工作

为实现2017年经营计划,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强化综合治理,强化基础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工作落到实处。

一是加强责任追究。要保持警醒、未雨绸缪,狠抓全员全过程安

全责任落实，提高安全生产执行力，杜绝伤亡和重大设备损坏事故，确保安全生产可控在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完善“五落实、五到位”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完善公司安全考核制度，制定安全生产失职追责办法，形成强激励、硬约束的工作机制。实行生产安全和重大安全风险“一票否决”，对于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和拒不整改重大安全隐患的，要严格追责、严肃问责。

二是完善质量管理。加强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质量管理，切实增强质量观念，强化质量意识，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加快建立健全质量评价体系和保障措施体系，设立专门的质量管理机构，增加专职人员，完善流程，建设制度，打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质量管理格局。加大质量监控力度，加强对招投标、物资采购、重大建设方案、重大设计变更的质量控制，充分发挥监理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质量管理职能。加强安全质量工作考核和处罚的力度，对任何质量问题都要“零容忍”。

三是突出重点领域管理。扎实开展应急管理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突出抓好重点设施、重大危险源和重大危险作业的管理，强化外来人员、外包队伍的安全管理和现场监管。加强事故预案演练，重点做好鄂州三期、江坪河项目的应急管理工作。加强天然气管道、蒸汽管道等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和危险化学品、民爆物品的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危害识别和风险控制机制，牢固掌握管道存在的各类重大风险、安全隐患，加强管道保护，提升应急能力，切实防范和减少安全风险。加强大坝安全管理，完成隔河岩、水布垭大坝安全定检工作。

2. 做好增收节支，全面提升盈利能力

紧紧抓住煤价、电量、电价、气量、气价、热量、热价等关键因素，千方百计增收，多措并举节支，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努力提

升可持续盈利能力。

一是精心组织电力生产。加强水库调度研究，合理安排水库蓄水与消落，不断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优化设备运行，加强设备跟踪监测和状态评估，确保机组无缺陷、长周期、不间断、满负荷运行。继续开展鄂州电厂对标工作，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提高机组的可靠性和经济性。实施鄂州电厂二期超低排放改造，达到燃气机组排放标准，实现燃煤发电机组清洁化生产。

二是全力做好市场营销。强化与政府部门及电网公司的协调，合理优化电量结构，统筹做好各发电企业电量计划的争取和落实，力争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密切关注政策及市场变化，创新各企业电量考核激励机制，探索建立适应当前市场环境的营销工作体系。认真研究电力、油气改革政策，探索配售电业务，超前谋划天然气管输定价改革的应对策略。结合电力市场化改革，组织研究发电边际效益测算。

三是不断加强成本控制。严格执行全面预算管理，强化计划和预算执行的刚性，加强招标和合同管理，继续加大项目管理、成本控制的力度。鄂州电厂要积极与国有大矿合作，充分发挥水运、铁运的独特优势，优化进煤结构，合理调整库存，提高配煤掺烧率，降低燃料成本，力争煤耗不超过314克/千瓦时。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通过多渠道、多种金融工具募集低成本资金。

3. 努力拓宽视野，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坚持“五大发展理念”，牢固树立发展是公司当前的“第一要务”思想，充分发挥“两个平台”作用，全力以赴推进发展。

一是稳步推进工程建设。在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前提下，力争年内鄂州电厂三期工程具备双机投产发电条件；江坪河工程大坝填筑至435米高程；淋溪河工程完成导流洞开挖；峡口塘工程完成工

程截流；天然气“川气入湘”工程全线贯通；新能源通城黄龙山风电场、随县岩子河、广水吴店地面光伏电站全部投产，利川中槽增机扩容、利川安家坝风电工程首批机组并网发电；光谷热力公司完成光谷科技会展中心管网建设；荆州煤储基地完成一期工程征地拆迁及工程施工招标。

二是大力实施“走出去”战略。紧紧依托三峡品牌，跟随三峡集团，继续寻求国内燃机项目资源，完成山东滨州、辽宁营口、河北曹妃甸等省外燃机项目的投资机会研究；积极开展海外并购研究，加大项目推进力度，力争在“走出去”上取得实质性突破，努力打造成为三峡集团综合能源发展平台。

三是努力优化产业布局。认真总结公司在东湖开发区的天然气一发电一供热全产业链发展模式，以发展燃机项目为抓手，带动天然气、供热全产业链跟进，在鄂州航空都市区、武汉东西湖区开展冷、热、电、天然气等项目前期工作，争取与地方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启动预可研工作，率先建立综合能源供应服务机制，探索从以发电为主到综合能源供应商的转变。

4. 健全体制机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全面加强企业管理，努力实现管理效益最大化，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完善管理模式。立足公司实际，对机关部门功能职责进行调整，推动形成职责明确、运转高效的工作格局。全面开展公司管理制度梳理，推进制度“废、改、立”工作，建立和完善管理制度体系，实施业务流程再造，提高公司管理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加大督办工作力度，对照各项会议决策部署，定期检查通报，跟踪工作落实，进一步提高执行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办公、人力资源、财务、综合计划、安全生产等信息系统建设，不断规范流程管理。

二是加强风险防范。加快建立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实现全面风险管理与日常经营管理的深度融合。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健全性和有效性评价，实现管理闭环，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加大审计工作力度，实现审计全覆盖，完善审计结果运用机制，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继续打好“瘦身健体、提质增效”攻坚战，重视企业亏损风险管控，完成工程公司撤销手续办理。加强对境外政治、经济、社会、法律环境和财务、税收、审计制度等风险因素的评估，努力控制境外投资风险。坚持依法治企，积极推进企业法治建设，使管理有法可依、决策有章可循，制定“七五”普法规划，全面落实法治建设责任。

三是加强投资管理。修订完善投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投资项目咨询论证、评审、后评价组织体系及运行机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责任制，提高投资决策科学化水平。加强重点工程项目的设计文件及方案审查，对有条件的项目推行执行概算。坚持招标采购立项申请、招标原则和控制价的审核，特别是要规范招标文件关于税费和索赔的规定。

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围绕“走出去”战略的实施，坚持培养和引进并重，坚持按需招聘与前瞻性招聘相结合，加快建设一支满足国际化需要的人才队伍。继续推进“百才”培养计划，举办相关培训班，提升干部员工队伍素质。建立青年人才评价、培养体系，促进青年员工快速成长。建立人才交流常态化机制，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

5. 加强党的建设，全面提升党建工作水平

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充分发挥党组织的

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全面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

一是着力抓好党建工作。健全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机制，突出抓好一把手管党治党责任的考核，对各单位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书记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进行经常性、常态化检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召开党代会，完成公司党委换届选举，落实“三会一课”等党内生活制度，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把党建工作放在核心引领的位置。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内容、规则和程序，落实党组织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前置程序的要求，不断强化党组织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监督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企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实力。

二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两个责任”、“一岗双责”，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切实巩固专项巡视整改成果，充分发挥巡视利剑的震慑作用。强化党内监督，建立企业内部巡察制度，紧盯关键岗位、重要人员特别是基层单位党政一把手，重点加强对工程招标、物资采购、干部任用等事项的监督巡察。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加强思想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三重一大”、领导干部谈话、述职述廉等制度办法，进一步强化监督执纪问责。

三是努力发挥群团优势。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以喜迎党的十九大召开为契机，加强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拓展创新“工会110”服务形式，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增强企业凝聚力和向心力。开展“导师带徒”、技能比武、共青团主题实践等活动，不断提升职工队伍素质。调整完善补充医疗保险，建立广覆盖、多层次的医疗保障体系，提高全员医疗待遇水平。改善偏远地区、艰苦条件单位的生产工作环境，不断增强职工的获得

感。

（五）资金需求

根据2017年经营建设计划，预计2017年公司资金支出不超过200亿元，其中；日常生产经营及费用支出资金需求约72亿元，偿还到期借款本息资金需求66亿元，鄂州电厂三期扩建工程、新能源、江坪河水电站等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约48亿元。

上述主要资金来源为公司经营收入、存量资金及外部债务融资。面对市场利率不断上行的压力，公司将通过以下方面控制融资成本：一是加强资金计划管理，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有效控制外部融资规模；二是发挥集团统筹融资优势，落实银行利率下浮借款，并争取股东低成本资金支持；三是密切关注货币市场走势，加强债券市场跟踪，择机发行各类债券，缓解资金压力，控制财务成本。

（六）可能面对的风险

1. 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水电、火电、风电等众多发电机组，同时还运营易燃易爆的天然气业务。上述业务在日常生产中，存在意外事故、设备故障、自然灾害等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设备损坏的风险。上述安全事故的发生，可能造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中断，甚至生命、财产的重大损失。

针对安全生产风险，公司将强化综合治理，全面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一方面，加强责任追究，健全完善公司安全考核制度，制定安全生产失职追责办法，形成强激励、硬约束的工作机制。另一方面，加大质量监控力度，加强对招投标、物资采购、重大建设方案、重大设计变更的质量控制，充分发挥监理和第三方检测机构的质量管理职能，提高工程质量，杜绝事故隐患。

2. 市场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增速的趋缓，用电需求增速将下滑，同时单位GDP能耗持续下降，如未来经济增长放慢，电力需求增速可能持续下降，发电企业将受到影响，从而导致公司发电机组利用小时下降，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017年，公司将强化与政府部门及电网公司的协调，合理优化电量结构，统筹做好各发电企业电量计划的争取和落实，力争机组平均利用小时数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持续关注金融等行业投资机遇，择机开展对所持上市公司股权的市值管理，以平滑电力行业周期风险，提高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3. 政策风险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及竞价上网的电量的增加，可能导致公司的上网电价水平发生变化，并对公司电力类业务盈利模式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电力企业改革动态，重点开展大用户直供电及发展动向分析研究，加强与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沟通。同时，顺应改革要求，积极研究并主动适应电力企业在电改环境下的盈利模式，提前做好相关应对举措，主动适应电改后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

4. 清江流域来水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主要水电机组位于清江流域，清江流域来水的不稳定和年度不均衡性，将对公司发电量和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为平衡业务结构，公司长期以来着力发展火电、新能源、天然气等业务，各业务板块之间形成了较好的互补效应。同时，公司将加强水库调度研究，合理安排水库蓄水与消落，提高水能利用率。

七、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召集董事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六次董事会，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表决方式	出席会议董事人数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讯表决	9	2016年01月08日	1. 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3. 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会议	9	2016年04月27日	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关于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3.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8. 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社会责任报告 1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激励计提方案 12. 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3. 关于2016年度新增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15. 关于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 关于调整董事会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7. 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8.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讯表决	7	2016年06月03日	1. 关于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 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3. 关于调整董事会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现场会议	9	2016年06月24日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通讯表决	9	2016年08月29日	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变更“10清江债”担保主体的议案 4.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通讯表决	9	2015年10月27日	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2. 关于修改《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4. 关于变更九宫山风电公司欧元借款反担保主体的议案 5. 关于免去贾曙光职务的议案 6.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召集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两次临时股东及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届	会	投资者	召开	披露	披露索引
-----	---	-----	----	----	------

次	议类型	参与比例	日期	日期	
2015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70.84%	2016年06月24日	2016年06月25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30)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79%	2016年09月14日	2016年09月15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48)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70.78%	2016年11月15日	2016年11月16日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064)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方国建	6	2	4	0	0	否
夏成才	6	2	4	0	0	否
刘惠好	6	2	4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履职，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对董事会审议的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推荐董事等13项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均列席股东大会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到公司实地考察，对公司战略发展、生产经

营提出建设性意见均得到采纳。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1. 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关注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机构积极沟通。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对于年度财务报告总体审计策略、具体审计计划、审计工作进展等问题与会计师进行多次交流,同意将财务决算、预算、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提交董事会审议。对公司《2015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认真听取公司内控部门2015年度的工作总结和2016年度的工作计划。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审核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薪酬发放情况,依据公司2015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的完成情况提出了具体考核意见,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考核制度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年度绩效考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2015年经营业绩情况,对公司经营管理层业绩激励实施方案提出具体激励意见,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及提名董事候选人》《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等议案,委员们认真审核了相关候选人资料,同意提名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9日